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為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以豐富國家檔案典藏質量，擬訂更周延之獎勵制度，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出具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實際取得成本憑證，載明捐贈價值，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稅額之用，以及捐贈時時價之估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除原有獎勵規定外，增訂對捐贈者如頒發謝函、展覽時標示具名簡介、公布捐贈事蹟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網站等多元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